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万和投资持有本公司 50,24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万和投资自身经营的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作为公司 IPO 前股东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因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解散，作为亚洲华海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继承公司首发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

4、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公司首发前股东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公告解散，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其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4%）、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持股 36%）按比例分别继承。万和投资和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 年 3 月 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万和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事项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万和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万和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万和投资发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